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如下：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借款期限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貸與性質者，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3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受前項之限制，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

第五條

貸放利率、利息之計算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若當期本公司無借款，則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放款之基準利率，且需按月計息。

(一)按日計息：

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前述貸放利率及利息計算，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第六條

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將借款人基本資料、最近營業財務狀況、資金用途、償還計劃等作成書面報告，交付承辦單位，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作為徵信調查之基本資料。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三)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

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八條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查：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借款合同之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財會部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四條 還款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於「資金貸與備查簿」註明還款結案。

第十五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與變相資金融通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二、評估及追蹤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管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提報管理階層核可，並主動追蹤逾期債權，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變相資金融通評估列入資金貸與

- (一) 應收帳款如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者，應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 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覆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超過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 (三) 依本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